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，执业能力胜任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此外，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审计费用调整为人民币 9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，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，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秋生_____

唐清泉_____

吴向能_____